

實習報告檢查辦法

訂定日期：101 年 05 月 01 日

- 一、各科實習報告均採用本校規定之實習報告簿書寫。
- 二、實習報告依規定格式書寫，字體必須工整清晰不得草率。
- 三、實習報告應按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評閱，登錄成績。
- 四、實習報告未書寫或不按時繳交，任課教師得以該次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各科檢查實習報告流程：
 - 1、領班收齊並按座號順序排列整齊，並填寫檢查記錄表。
 - 2、領班送「檢查記錄表」，請任課教師簽閱再轉送科主任評閱。
 - 3、各科核閱後彙整送實習處審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